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6,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49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49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408,329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1984%；按回购金额下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244,99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31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 3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4）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01 元。公司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计算过程如下：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01 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6.57%（2026 年 10 月 26 日收盘价 12.27 元，即

(12.27-9.01)/12.27=-3.26/12.27=-26.57%）。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4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408,329	3,244,997	10,000	6,000	1.3191%至2.1984%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5,408,32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984%。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4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3,244,99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1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回购专用账户中处于 12 个月限售期，该部分股份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513,435	44.11%	111,758,432	45.43%	113,921,764	46.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95,365	55.89%	134,250,368	54.57%	132,087,036	53.69%
股份总数	246,008,800	100.00%	246,008,800	100.00%	246,008,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5,948.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0,321.53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0,797.01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6%、8.31%、9.0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现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加大财务风险。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涉及公司股份注销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